

## 北京天翔昌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天翔昌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翔昌运，证券代码：430757）已于2018年7月23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股票预计最晚恢复转让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2日。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2018年10月19日，由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动申请终止挂牌”事项尚未消除，公司预计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无法在2018年10月22日之前完成，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1月21日。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8月31日、2018年9月17日、2018年10月9日、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1月9日、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23日、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2月7日、2018年12月14日、2018年12月21日、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月8日、2019年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2018-042、2018-044、2018-046、2018-047、2018-049、2018-050、2018-051、2018-052、2018-053、2018-054、2018-055、2018-056、2018-058、2018-059、2019-001、2019-002）。

公司原定于2018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因公司半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截至2018年8月31日，未披露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

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3日起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股票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由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动申请终止挂牌”事项尚未消除，公司预计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无法在2019年1月21日之前完成，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4月19日。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5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2月15日、2019年2月22日、2019年3月1日、2019年3月8日、2019年3月15日、2019年3月22日、2019年3月29日、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2019-005、2019-006、2019-007、2019-008、2019-009、2019-010、2019-011、2019-012、2019-013、2019-014）。

由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动申请终止挂牌”事项尚未消除，公司预计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无法在2019年4月19日之前完成，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7月18日。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14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5月28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12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7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2019-017、2019-018、2019-019、2019-020、2019-021、2019-022、2019-023、2019-024、2019-025）。

由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动申请终止挂牌”事项尚未消除，公司预计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无法在2019年7月18日之前完成，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10月17日。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31日、8月14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5日、9月12日、9月23日、9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2019-028、2019-029、2019-030、2019-031、

2019-032、2019-033、2019-034)。

目前，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翔昌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4日